

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慈溪市财政局

慈市监管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2023年度慈溪市
专利、品牌、标准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：

根据《2023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慈政办发〔2023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《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》等实施细则，现予以下发；请贯彻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的奖励资金按财政预算安排发放，若超过预算，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。本政策条款与我市其他扶持政策或上级相关扶持政策内容重合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奖励，

级别提升的给予补差奖励。

企业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受到市发改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营者纳入纪检监察机关“行贿人”信息库的，不得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。上年度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 C 类企业，减半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，亩均效益评价 D 类企业，不予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（国家、省、宁波和本市的普惠性、补偿性政策，以及新进规奖励、淘汰落后产能政策除外），C 类、D 类企业均不予纳入各类评先评优范围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，除收回补助资金外，取消 3 年内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
2.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励实施细则
3. 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实施细则

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1月16日

附件 1：

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

一、奖励对象

2023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的实施企业（该企业为第一专利权人），且当年该成果转化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，申报的发明专利无权属纠纷。

二、奖励补助标准

按成果转化销售额的 1.5% 给予补助，单项最高奖补额为 15 万元，每家企业奖补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流程和材料

市市场监管局发出申报通知后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先提交发明专利和产品关联性证明材料，待专利产品关联性审查通过后，在 7 个工作日内补交该发明专利产品销售专项审计报告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提交证明材料如下：

- (1) 慈溪市发明专利产业化申报表（附表 1）
- (2) 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全文（包含证书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等全文内容页）
- (3)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年费发票
- (4) 专利产品成本组成表（明确专利技术部件成本占比）
- (5) 该发明专利产品销售专项审计报告（可在关联性审查

通过后再提交)

(6) 专利和产品关联性证明材料说明：每款产品分别标注名称和型号，阐释产品的全部结构、使用方法、运行步骤，或者生产产品涉及的所有工艺。具体地，对于结构类产品，可以提供标有产品型号的图片、说明书、技术图纸、产品爆炸图等，在图上标识出对应的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；对于不能解构的产品，如材料类、化合物类或者一般方法类发明，则提供制备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发票、设备采购合同、现场生产工艺照片（需配有文字说明）、方法步骤演示、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，将专利证书独立权利要求中提到的任何材料、设备都一一比对列出；对于电学类、软件类、控制类方法的发明，提供产品方法步骤演示说明或场景演示说明或演示视频等，可以是截屏加文字说明的形式，证明专利技术中的每一个步骤，产品使用时都能一一呈现出来。

四、奖励补助程序

市市场监管局将拟奖励的单位名单，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，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，再将汇总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后，联合发文下拨补助资金，奖励资金原则上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到奖励对象账户。

附表 1:

慈溪市发明专利产业化申报表

申报单位	(盖章)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单位地址			
专利名称、专利号			
专利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			
发明专利类型	产品类发明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法类发明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企业性质	高新技术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示范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精特新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专利情况	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件, 实用新型 件, 外观专利 件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专利产品说明	说明产品结构、组成、特点、生产工艺、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等, 如有多项产品使用了该发明专利, 请分别说明。		

发明专利说明	说明创新点、技术水平、解决的技术问题、采取的技术方案、取得的技术效果等。
发明专利和该专利产品的关联度(详细说明, 可另附页)	阐述产品和发明专利的关联性, 重点比对专利证书中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; 如有多项产品, 请分别说明。
项目产品经济、社会效益以及发展前景分析	
申报单位 承诺	<p>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属实, 且为申报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, 并无权属纠纷, 近三年内企业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:

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励实施细则

一、奖励对象

在本市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为市内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服务的金融机构。

二、奖励补助标准

对 2023 年度质押金额总额及质押合同（协议）件数各排名慈溪市前三位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每家不超过 5 万、3 万、2 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申报流程和材料

申报单位填写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励申报表》（附表 2），以及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2023 年度为市内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质押融资服务清单（加盖公章）等证明材料，递交至市市场监管局专利监管科（商标广告监管科）。

四、奖励补助程序

市市场监管局把拟奖励的单位名单，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 7 天的公示。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，申报资料报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，联合发文下拨补助资金，奖励资金原则上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到奖励对象账户。

附表 2:

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励申报表

金融机构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机构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人手机	
申请奖补事项(证明材料另附)	填写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完成情况		
申请单位承诺	本单位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3：

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实施细则

一、奖励补助对象

我市新行政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单位，新核准注册证明商标的团体、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、产业集群集体商标权利人、“地理标志”证明商标权利人，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浙江省政府质量奖、宁波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主持制定和修订国家、行业标准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）、地方标准的单位，通过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“绿色产品”认证，以及“浙品码”赋码单位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和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单位、质量提升项目建设企业或组织、获得“浙江标准”认定的企业。

二、奖励补助标准

1. 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。对新行政认定为驰名商标的，给予权利人每件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。鼓励整合产业供应链、增强创新能力，抱团发展，集约化经营。对新核准注册证明商标的团体、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，给予权利人每件不超过 5 万元资助；对于新核准注册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，给予权利人每件不超过 5 万元奖励。加强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品牌保护，突出独特的品牌效应和效益，对“地理标志”

证明商标权利人拥有红标使用企业超过 20 家的，给予权利人每件“地理标志”证明商标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2. 鼓励企业走高品质、高端化路线，体现浙江企业和产品形象的区域公共品牌，推动慈溪企业现代化进程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浙江省政府质量奖、宁波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，每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。企业或组织开展质量提升项目建设，每项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3. 对家用电器、燃气用品等 GM2D 建设试点行业的生产企业，采用批次码、一物一码的“浙品码”赋码方式，使用激光烧刻、UV 喷码、TTO 转印、胶转印、indigo 数字印刷等新型赋码技术，进行设备投入或技术改造升级，并明确将“浙品码”贴在商品外包装或商品本体上，每家给予不高于 3 万元奖励。

4. 对主持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，每件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，主持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减半奖励。对主持制定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，每件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。通过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认证的，每件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。企业依据同个“浙江制造”标准获得多个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认证的，不重复奖励。获得“浙江标准”认定的，每项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。主持制定浙江省、宁波市地方标准、慈溪市地方技术性规范的，每

件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奖励。通过“绿色产品”认证的，每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。参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奖励。

三、申报所需资料

1. 申报驰名商标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（附表 3），同时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。
2. 申报新核准注册证明商标的团体、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、产业集群集体商标、“地理标志”证明商标奖励，需要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补助申请表》、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。
3. 申报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浙江省政府质量奖、宁波市政府质量奖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补助申请表》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4. 申报标准制订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上报企业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订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）、地方标准等文本原件复印件。
5. 申报“浙江标准”获评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获评文件。
6. 申报“浙江制造”、“绿色产品”认证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“浙江制造”“绿色产品”认证证书复印件。

7. 申报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卓越绩效验收报告。

8. 申报质量提升项目建设。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获批文件。

9. 申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。

10. 申报“浙品码”赋码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“浙品码”照片和对应的赋码产品照片，以及本年度进行设备投入或技术改造升级的发票复印件。市市场监管局视情对相关企业的生产线进行实地核查。

四、奖励补助申报及兑现

（一）申报

由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验收

1. 违法违规性审核。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申报企业名单，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。

2. 项目实质性审核。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（含实地审核），确定拟奖励对象和金额。

3. 公示程序。审核结束后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在其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为拟奖补企业（对象）名称、奖励项目、奖励

金额等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4. 市市场监管局把材料递交至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对其审核材料进行完整性、合规性审核，同时做好事后监督。

（三）核拨兑现

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，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奖励补助与市现有其他口径的标准、品牌奖励，不得重复。

2. 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附表 3：

慈溪市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奖励补助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法人代表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手机	
申请项目		申请金额 (万元)	
申报理由及 依据			
申请单位 承诺	本单位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